**2025年用水总量统计及技术服务项目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按照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办资管〔2020〕76号）和省水利厅要求，完成全市用水总量调查工作，核定辖区内农业、生产、生活等用水量，撰写用水总量核算报告；做好全年用水统计技术服务，包括用水统计直报系统中名录库建设、数据复核等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**

1.建立完善的南通市用水统计工作流程体系、管理制度及数据质量控制制度。

2.结合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和取水工程核查成果，梳理全市取用水管理情况，实现“应录尽录”，完善名录库管理细则及名录库动态管理。

3.开展重点取水户调研工作。重点调研公共供水企业，指导公共供水企业进行分行业水量合理拆分，深入调研城镇居民、农村居民、服务业、建筑业用水分析，对已填报数据开展合理性审查；摸底全市各类取水户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，探讨再生水利用量计算方法，并纳入全市年度用水总量统计。

4.针对农水部门、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农业农村局等多部门多数据源进行合理性分析，进一步完善农业用水基础数据体系。进一步摸查全市大中型灌区分布及年度种植结构基本情况，开展典型灌区监测调研以开展灌区全口径用水量合理性分析。做好上级水行政主管水资源部门、农水部门和灌区取水户的沟通和对接，进一步提升农业用水量系统直报率。

5.开展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宣传工作，并指导各用水户、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报基层定报表(季报)、基层年报表（年报）和综合年报表（年报）。

6.全面开展南通市2025年工业、农业、生活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用水统计工作，全面统计核算南通市用水量。对南通市2025年用水总量汇总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，抽查核查重点用水户用水报表填报材料，确保数出有据。组织会商会审，核实完善用水统计数据，填报区域综合年报表。

7.以南通市用水量统计成果为基础， 编制全市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年度工作报告书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明确实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

依法统计。

2.取用水单位（个人）用水量填报

按时保质、数出有据。

3.用水量抽查核查

抽查核查制度、逐级审核把关、会审会商。

4.全市用水总量统计

合理性分析、上级主管部门认同。

**四、提交成果资料**

完成年度用水总量统计工作，完成系统水量审核，编制全市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年度工作报告书，并通过采购人审核通过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**

1.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%；

2.供应商完成2025年用水总量测算工作，并提交成果报告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10%；

3.项目完成并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。